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文件

水资源政〔2022〕8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系、各研究所、各科室、各班级：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2〕1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水资源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水资源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实施集体议事

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二、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韩宇平

成员：郝秀平 和 吉 王富强 于福荣 李庆云
刘中培 韩春辉 石家豪 王雪柳 郭 钰
王艳梅 臧振峰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二）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学业条件：

（1）勤奋学习，基础扎实，高质量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专

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并专业排名前 20%（或者专业综合排名前 20%）；

（2）无不及格课程；

（3）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过程性评价细则

根据《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规定，将下列各项列入过程性评价，细则如下：

（一）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者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或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核心内容相同的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以最高奖项计起始分，参加不同比赛所获奖项按照对应等级的 10% 累计；大赛设置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依次类推）。

（1）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系研究工作组发布榜单为准）、全国大学生水利设计创新大赛等水利相关的学科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以获奖证书或支撑文件为准），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优秀奖计 10 分；

（2）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和水利相关学科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以获奖证书或支撑文件为准），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

等奖计 8 分，优秀奖计 5 分；

(3)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和水利相关学科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校级奖励的（以获奖证书或支撑文件为准），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4) 参加由国际权威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的（以获奖证书或支撑文件为准）参照省部级获奖等级核算分数；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榜单以外，由国内权威组织举办的竞赛获得国家奖励的（以获奖证书或支撑文件为准）参照校级获奖等级核算分数；参加其他省级活动和比赛获得奖励的，计 5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和比赛获得奖励的，计 3 分；

(5) 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分数计算考虑成员排名权重，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员排名权重系数为：排名 1 为 1.0，排名 2 为 0.8，排名 3 为 0.6，排名 4 为 0.4，排名 5 为 0.2，排名第 5 位之后为 0.1。

(二) 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并验收通过的（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计算，不再累计）。

(1)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的（以验收文件或证书为准）计 20 分；

(2)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项目的（以验收文件或证书为准）

计 10 分；

(3) 获得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的（以验收文件或证书为准）计 5 分；

(4) 以上分数计算考虑成员排名权重，主持人为 1.0，排名第 2 为 0.5，其他参与人为 0.1。

(三)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的（前 2 名）。

(1)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与专业相关，以见刊为准，限 3 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计 10 分；

(2) 通过学校申报的国家发明专利（与专业相关，限 3 项），独立发明或第一发明人每项计 20 分，第二作者每项计 10 分；

(3) 通过学校申报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与专业相关，限 3 项），第一著作人每项计 10 分，第二著作人每项计 3 分。

(四)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

(1) 获得国家奖学金、潘家铮奖学金、张光斗奖学金、刘光文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不计一年级获得）的，计 30 分（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之后每获得一项加 10 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计 10 分；

(2) 获得全国水利之星等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计 50 分（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之后每获得一项加 20 分，获得提名

奖的按分数的 30%加计)；

(3) 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五四青年奖章、“最美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计 20 分(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之后每获得一项加 8 分)；因个人事迹被省级以上主流党政报刊、媒体报道的，计 20 分(同一事迹被不同媒体报道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

(4)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青年奖章、“最美大学生”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其他校级荣誉称号的计 10 分(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之后每获得一项加 5 分)；因个人事迹被厅级以上主流党政报刊、媒体报道的，计 20 分(同一事迹被不同媒体报道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

(5) 获得其他县区级表彰的，计 5 分(以最高分数计算一次，之后每获得一项加 2 分)；

(五) 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计 20 分；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雅思成绩 5.5 以上、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的，每项计 10 分。

(六) 在校期间服过兵役的，计 30 分；

五、工作程序

(一) 学院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大会，动员布置、公布推免政策；

(二) 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

(三) 推免生遴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成绩核算并进行审核性面试答辩;

(四) 推免生遴选小组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在学院公示无异议的, 学院签署推荐意见, 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 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3 份;

(二) 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

(三) 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四) 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 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 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代表自己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六) 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己能力的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份。

七、产生规则

推免生总成绩按下式计算:

总成绩=学习成绩标准值 × 0.8+过程性评价得分标准值 ×

0.2

其中：

学习成绩标准值=(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大值—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100;

过程性评价得分标准值=(个人过程性评价得分—专业过程性评价得分最小值)/(专业过程性评价得分最大值—专业过程性评价得分最小值)×100。

根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指标和候补名额指标从高到底排序确定。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的学生需提交诚信承诺书，资格审查与材料真实性审查贯穿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全过程，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本文件解释权归水资源学院所有。

(本页无正文)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11日印发
